



220812050191

检测报告

编号: (XKJC-HJ202404-053-01)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: 哈药集团三精药业有限公司水质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明水县生态环境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水

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

2024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写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并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，数据仅供参考；
- 2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，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；
- 3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；
- 4、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
- 5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复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6、不可重复或不能进行复测的项目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；
- 7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；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；
- 9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均属违法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10、未经本单位允许，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、仲裁依据使用。

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

网址：<http://www.xinkangjc.com/>

电话：（0451）55675606. 13903650255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左街 14-321 号爱达九溪 loft1 栋 15 层 9 号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明水县生态环保局	联系人及电话	徐明杰/ 15636552678
受检单位	哈药集团三精药业有限公司水质检测项目	联系人及电话	徐明杰/ 15636552678
采样人员	陈国斌、姜舒凡等	采样日期	2024.04.14
样品状态特征	废水：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	
分析人员	张晶、任乐等	分析时间	2024.04.14-04.17

二、检测方法及设备

类别	检测项目	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50mL	/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2	XKJC-YQ-006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2	XKJC-YQ-006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2	XKJC-YQ-006

三、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样品类别	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
废水	2024.04.14	哈药集团三精药业 点位坐标 (125.9028E 47.2029N)	化学需氧量	20240405301S-1001	48
			总磷	20240405301S-1001	0.13
			总氮	20240405301S-1001	8.52
			氨氮	20240405301S-1001	4.66
标准名称及代码				检测项目	标准值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8978-1996)		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制要求		化学需氧量	300mg/L
				总磷	/
				总氮	/
				氨氮	50mg/L

注：水样已经过均质化处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编写人：张晶

审核人：姜舒凡

签发人：魏志华

哈尔滨信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